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 對 人 麥晏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送達債權移轉通知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地址，並無相關出境紀錄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7200號債權憑證（影本），亦無相對人其他居所或可供送達之地址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